釋《楚帛書·甲篇》的“降奠三天”與“捊奠四極”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臺

《楚帛書·甲篇》第6行云：

“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絲思奠四亟”。[[1]](#endnote-1)[1]

此節文字，目前諸家大多是在“降”下斷句，其它處斷句也各有不同，筆者感覺“降”下斷句很可能有問題，很可能當為：

“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，降（隆）奠三天，絲（茲）思（使）（摽）奠四亟（極）。”

下面略作解釋。

祝融以四神，此句過去得不到合理的解釋，安大簡被介紹出來之後，則可得解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云：“‘以’猶‘之’也。一同口語之‘的’。”[[2]](#endnote-2)[2]“祝融以四神”即“祝融之四神”，根據安大簡，老童生了四子：重、黎、吳、回四子，其中黎為祝融；[[3]](#endnote-3)[3]而根據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，“祝融”是火官名，重黎、吳回都曾為帝嚳的祝融，則“祝融以（之）四神”的意思就是作為祝融的四個神，應當就是楚人傳說中的重、黎、吳、回四人，是楚地的另一種傳說。這“祝融之四神”與上文的四木之神非一事，不能混為一談。

降奠三天，按此字原形作“”，嚴一萍先生釋“降”，[[4]](#endnote-4)[4]是也，然此處當讀為“隆”，“降”、“隆”二字古書里每見通用之例；[[5]](#endnote-5)[5]出土文獻中也有“降”用為“癃”的例子，[[6]](#endnote-6)[6]所以“降”可通“隆”。《玉篇》：“隆，中央高也。”古代稱天勢曰“穹隆”，就是中央高起之意，後言“隆起”者是，此處當用為動詞，升高意。

奠，定也。

三天，諸家的解釋不一，下文還有“九天”之說，根據《呂氏春秋·有始》、《淮南子·天文》等書的記載，古人把天根據八方和中央分為九個區域，稱為“九野”，也稱“九天”，那麼“三天”則可能是指天有三重，或以為有“九重”（《楚辭·天問》：“圜則九重”），大概最早“三”、“九”都是表示多數，表示天有很多重（層），很高很厚的意思，未必就是實數的“三”或“九”，這裡就是指天。“隆奠三天”，就是把天隆高而定之。

“天”後一字原為殘字，實為“絲”字，當讀“茲”，[[7]](#endnote-7)[7]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“‘茲’猶‘亦’也”，[[8]](#endnote-8)[8]文中言“絲（茲）思（使）”者，猶言“亦使”也。

“”字，諸家說頗多，曩有“敷”、“捊”、“抱”、“保”、“縛”等釋讀，[[9]](#endnote-9)[9]近張崇禮先生釋讀為“拂”。[[10]](#endnote-10)[10]按：此字當是訓“擊也”之“捊”的本字，《集韻·平聲二·十虞》：“捊，擊也”，古字從“攴”，會擊打義。在《甲篇》中當讀為“摽”，《詩·摽有梅》：“摽有梅”，毛傳：“摽，落也”；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下、降、墜、摽、蘦，落也”，“摽”與“下”、“降”、“墜”等字義同，均下落義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塗有餓莩而不知發”，趙注：“餓死者曰莩。《詩》曰：‘莩有梅。’莩，零落也。”《孟子音義》曰：“莩，平表切，義同殍字。丁云：《韓詩》也。《詩》作摽，與莩同。”即《毛詩》作“摽”，《韓詩》作“莩”，也通“殍”，那麼“捊”亦從“孚”聲，自亦可讀為“摽”。

同時也可知道，訓“擊”的“捊”很可能就是“摽”的假借字，“摽”也有“擊”義，《說文》、《廣雅·釋詁三》并云：“摽，擊也。”這個字亦從“攴”作，《廣韻·下平聲·胞韻》：“𢿏，擊也。”

“摽”有下落義，此用為下降、降低義，與前文的“隆”為隆高義正相反。“四亟（極）”是大地極遠的四邊，這裡是代指大地。

“隆奠三天”與“摽奠四極”為對文，那麼《甲篇》的文字翻譯一下就是：炎帝就命祝融的四神（重、黎、吳、回），隆高三天（天）而定之，也讓他們降低四極（地）而定之。

由此可知，這個記載實際上就是《山海經》、《國語》中所言“重、黎絕地天通”故事的翻版。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：

“顓頊生老童，老童生重及黎，帝令重獻上天，令黎卭下地，下地是生噎，處於西極，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。”

袁珂先生認為“獻”有“舉”義，“邛”本作“印”，即抑也，“按”義。[[11]](#endnote-11)[11]按：“獻”疑即“掀”之通假字，二字古音同曉紐雙聲、文元旁轉疊韻，讀音相近，《說文》：“掀，舉出也”；“邛”本當作“卬”，乃“抑”之殘誤，“抑”為“按”義。[[12]](#endnote-12)[12]《楚帛書》說炎帝命祝融之四神“隆奠三天”、“摽奠四極”，與《山海經》里所說的“帝令重掀上天，令黎抑下地”的意思應該是一樣的。

根據《山海經》、《淮南子》等書的記載，大概在原始的神話傳說里，天、地距離很近，中間有昆侖虛、登葆山、建木之類的高山、樹木相連，類似“天梯”，人可以從這些梯子爬上天去，神也可以順著爬下地來，所謂“上下于天”，所以天地間就“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”了。上帝為了解決這種亂象，才讓重、黎一個把天舉高，一個把地按低，拉大了天地的距離，把交通給斷絕，人再想登天成了最困難的事情，應該是最原始的神話傳說。

《國語·楚語下》載楚昭王問觀射父“《周書》所謂重、黎實使天地不通者，何也？若無然，民將能登天乎？”觀射父洋洋灑灑地講了一大套，大意是說上古的時候民神不雜，神居天上，人居地上，中間由巫、覡來溝通神人之間的關係，一切都有條不紊。之後說：

“及少昊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糅，不可方物。夫人作享，家為巫史，無有要質。民匱于祀，而不知其福。蒸享無度，民神同位。民瀆齊盟，無有嚴威。神狎民則，不蠲其為。嘉生不降，無物以享。禍災薦臻，莫盡其氣。顓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，使復舊常，無相侵瀆，是謂絕地天通。其後，三苗復九黎之德，堯復育重黎之後，不忘舊者，使復典之，以至于夏、商。故重、黎氏世敘天地，而別其分主者也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父其後也，當宣王時，失其官守，而為司馬氏。寵神其祖，以取威于民，曰：‘重實上天，黎實下地。’遭世之亂，而莫之能御也。不然，夫天地成而不變，何比之有？”

大概是說少昊的時候民神雜糅，亂了套，神祇沒有威嚴，民藐視褻瀆神祇，不斷發生災禍。顓頊讓重、黎一個司天，一個司地，不再發生往來，沒了互相侵犯褻瀆之事，這就是“絕地天通”，這就是“重實上天，黎實下地”，裡面“上”、“下”的原意大概是用為動詞，也是舉高、按低的意思。但觀射父已經把原始神話做了大幅度的改造，把“舉”、“按”義的字改成“司”，神話意味已經大大削弱了。

再看看《楚帛書·甲篇》里接著說：

“曰非九天則大傾，則毋敢冒天靈。”[[13]](#endnote-13)[13]

前一句劉信芳先生解釋為“謂違失九天之道，將會出現大的災難”，[[14]](#endnote-14)[14]應該是對的。後一句則是沒人敢再冒犯天神的意思。那麼與《楚語下》所載觀射父的說法對照，就可以知道二者的含義大概差不多，都是說祝融在絕地天通之後，神、民不相淆亂，神靈有了威嚴，下民就敬重神靈，也是說神、民“無相侵瀆”。只不過令祝融的人，《山海經》中說是“帝”，應該是上帝；《國語》里認為是顓頊，《楚帛書》里認為是炎帝，這都是傳說的不同，不足為異。

這樣，關於《楚帛書·甲篇》的這個故事的解釋，就把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有機地聯繫起來了，可能更合理通暢一些。也可知神話傳說在流傳中會發生很多變異，同一個故事、同在楚地流傳，也會有多種不同的“版本”。

最後捎帶說說張崇禮先生文中提到的《吳命》和《耆夜》兩句的解釋。

上博七《吳命》簡6：“寧心憂，亦唯吳伯父。”

清華簡《耆夜》簡7：“王有旨酒，我憂以飙。”

張先生認為其中的“”、“”可以通用，應該是對的，但釋為“拂”解釋為“去”、“除”義雖然可通，但感覺仍有不安。

“”即“捊”，亦當讀“摽”，這裡當是取其拋棄義，也可以說是“拋”的假借字，《說文》里沒有“拋”字，可能是個比較後出的字形，《說文新附》：“拋，棄也。”徐鉉案：

“《左氏傳》通用‘摽’。《詩》：‘摽有梅。’摽，落也。”

《集韻·平聲三·五爻》云：

“拋、摽、𢿏、抱：棄也。或作摽、𢿏、抱。”

《春秋公羊傳·莊公十三年》云：

“曹子請盟，桓公下與之盟。已盟，曹子摽劍而去之。”

其中的“摽”字，何休、劉兆注并訓“辟也”，根本講不通。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作“曹沫投其匕首”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、《廣雅·釋詁一》并云：“投，棄也”，則“摽”就是“拋”，訓“棄”，與“投”義同，“摽劍而去”就是“棄劍而去”；《韓詩外傳》二“怠慢摽棄”，趙懷玉云：“‘摽棄’猶今人言‘拋棄’”，[[15]](#endnote-15)[15]是也。

《耆夜》之“”，從風孚聲，古字中從“孚”聲的字也多從“包”，如“桴”作“枹”、“烰”作“炮”、“脬”作“胞”等，則此字當是“颮”之或體，本作“飆”，亦作“飄”，《集韻·平聲三·四宵》：“飆、颮、𩖚、飄：《說文》：‘扶搖風也。’或从包、从勺，亦作飄，通作猋。”也當是“摽（拋）”的通假字。這裡均當是用“摽”之“棄”義，拋棄則易忘卻，引申為“忘”義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棄，忘也”，郝懿行《義疏》：

“忘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‘不識也。’不識即今云不記得。棄者，《說文》云：‘捐也。’捐棄與遺忘義近。忘者亡也，棄猶去也，去、亡義又同。經典‘棄’訓‘忘’者，如《詩》‘將安將樂，女轉棄予言’，安樂相忘也。又云：‘棄予如遺’，對上‘寘予于懷’而言，忘我之甚如遺失物也，故下遂言‘忘我大德’，以結上二章，《傳》《箋》或失之。又《左氏·昭十三年傳》：‘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？’亦以棄為忘也。”

據郝疏可知，古人每言“忘”曰“棄”，《左傳》里“憂”言“棄”也是“忘”，而《吳命》、《耆夜》里則語“棄”為“捊（摽）”，仍當用為“忘”義，“捊憂”即“棄憂”亦即“忘憂”，“憂以捊”之“以”猶“乃”也，[[16]](#endnote-16)[16]即“憂乃棄”亦即“憂乃忘”。“忘憂”之語古書習見，例多不舉。

今人每言“拋開煩惱”、“拋棄憂愁”，“煩惱”、“憂愁”非實物不能真拋，實亦忘卻之意。

1. [1] 饒宗頤、曾憲通：《楚帛書》，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5年，27-2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裴學海：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，上海書店1989年，2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黃德寬：《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》，《文物》2017年第9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劉波：《〈楚帛書•甲篇〉集釋》，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4月，125頁引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1989年，13頁【降與隆】條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白於藍：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，62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王寧：《釋〈楚帛書〉中的“傾”》注[5]，復旦網2013/9/6.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2103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，63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《〈楚帛書•甲篇〉集釋》，130-134頁引諸家說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[10] 張崇禮：《釋楚文字的“”和“”》，復旦網2018/1/25.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4214

    

   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[11] 袁珂：《山海經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，403-40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[12] 王寧：《〈海經〉新箋（中）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0年第2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[13] “傾”字據拙文《釋〈楚帛書〉中的“傾”》所釋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[14] 《〈楚帛書•甲篇〉集釋》，138頁引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[15] 許維遹：《韓詩外傳集釋》，中華書局1980年，75頁引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[16] 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，1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